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8.22 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71.75，显著高于 8.17 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值及 10.68 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平均值。

● 公司前期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建筑工程施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总收入的 83.18%。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不存在对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8.22 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71.75，显著高于 8.17 的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平均值及 10.68 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平均值。

###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前期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已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2日复牌，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